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及儲備幹部選任施行細則

於西元 2024 年 6 月 3 日 經由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通過後於當日發布並且即刻生效

第一條、各組成員選任程序

(一) 於每年四月初時開放本校高一學生登記選組，由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主辦，截止後由行政組彙整並交由各組。

(二) 於四月中時集合登記學生進行本會事務大致講解，同時各組提交考核作業與進行考核以決定選任結果。

(三) 於開放登記選組前各組應當公布考核、面試評分之比重與標準。

(四) 考核與面試時不得以性別、學業成績作為參考，但可以操行成績作為參考，若有人舉報將由訓育組長查核與裁定，若有確實違反則取消其選任各組成員之權力。

(五) 若儲備幹部表現優秀則可依序列與其志願優先列入下屆各組成員名單，但每組最多只能有一名儲備幹部入選。

(六) 下屆各組成員名單公布後，則當年度各組成員負責對下屆各組成員進行工作指導與交接事宜。

第二條、儲備幹部選任程序

(一) 於每年九月初時開放本校高一新生登記選填志願，由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主辦，截止後由行政組彙整名單交由訓育組長。

(二) 於開放登記選填志願前各組應當公布考核、面試評分之比重與標準。

(三) 於九月中時集合登記學生進行本會事務大致講解，同時各組及正副會長一同進行考核、面試以決定選任結果，並依據其所填志願分發組別。

(四) 面試時不得以性別、學業成績作為參考，但可以操行成績作為參考，若有人舉報將由訓育組長查核與裁定，若有確實違反則取消其選任儲備幹部之權力。

(五) 儲備幹部名單公布後，則各組負責對儲備幹部進行工作指導。

(六) 儲備幹部之工作由各組一同討論決定，從基礎簡單處入手，使其在過程中了解自己長才，並培養其對本會產生認同感。

(七) 於下屆正副會長開始登記參選前一週進行本屆儲備幹部績效評分，

由各組成員一同對所有儲備幹部評分，將績效分為一等、二等、三等，評分後取平均分，分數自高至低排列順序，正取比例為十分之六備取比例為十分之四，若有同分則進行二次評分。

第三條、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續招程序

(一) 若因各組成員人數不足或各組成員缺位或各組成員遭彈劾時須辦理續招，續招時亦須由各組成員及訓育組長進行考核與面試。

(二) 成員人數不足或各組成員缺位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各組成員同意後於一個月內辦理續招，若是各組成員遭彈劾時必須於兩週內進行續招。

第四條、各組組長推選

(一) 自各組成員開始上任後一星期內，必須由各組別自行商議推舉一人擔任組長，負責領導組內成員。

(二) 各組組長於幹部會議、班級代表大會時代表各組出席，若組長無法出席則由組員代理出席。

第五條、正副會長及各組成員交接與宣誓

(一) 若新任正副會長已選出且下屆各組成員名單已確定，則正副會長必須於新學期開學日的全校集會上交接與宣誓後開始執政，若是在原先正副會長遭罷免後選出的新任正副會長，則改為最近一次全校集會時交接與宣誓。

(二) 宣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本校學生宣誓，余必遵守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務，增進學生權益，捍衛本校榮譽，宣民主法治，闡自由平等，無負學生付託。如違誓言，願受本校嚴厲之制裁。謹誓。」

(三) 於正副會長交接與宣誓後，各組成員必須於兩週內在顧問團面前交接與宣誓。

(四) 宣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守，服務本會，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